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南大党字〔2020〕76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经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2020年12月11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健全学校党的组织制度体系，进一步规范学校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各级党组织应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发展党员工作的重大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坚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坚持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加强在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结合深化实施“五联系五引领”，注重从青年教师、

海外引进教师、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以提高发展学生党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教育培养为重点，认真做好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在低年级本科生中发展党员力度，重视在研究生中发展党员。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师生入党，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适当给予政策倾斜。注意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上的衔接，保持发展工作的连续性。

第二章 入党的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师生对党的认识，吸引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注重加强对新入校师生的启发、教育和引导，及时组织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对那些基本素质好，工作、学习及现实表现突出，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师生，主动与他们谈心谈话、个别引导，帮助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愿望。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教职工和全日制在校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二十八岁及以下青年申请入党，一般应为共青团员并有一年及以上团龄。教职工、全日制在校学生应向工作、学习所在基层单位党支部递交入党申请。

第七条 党支部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要求。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

（二）政治、思想、学习、工作、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情况；

（三）今后努力方向以及如何以实际行动争取入党；

（四）个人的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

第八条 对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党支部要及时进行登记，建立《入党申请人名册》，并在收到入党申请书一个月内派人同其谈话，了解其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帮助其分析自己的表现、指出其存在的不足，明确作为一名共产党员所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谈话可由党支部委员或支部其他正式党员负责，也可由上级党委指派党委委员、组织员、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党员教师等负责。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第九条 党支部对入党申请人进行一定时间的教育考察，符合条件的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工作、学习、纪律等方面表现好；

(二) 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三) 入党的愿望比较迫切，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靠拢组织；

(四) 对党的认识比较清楚，能努力按党员标准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第十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报二级党委备案。其程序是：

(一) 群团组织推荐提名。确定共青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一般要经过团组织推优，确定研究生为入党积极分子还需征求其导师意见；

(二) 支部全体党员在群团组织推荐的基础上，对入党申请人进行再推荐，报支部委员会；

(三) 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并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四) 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报二级党委备案；

(五) 二级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备案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时间从支部委员会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之日算起。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

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对其进行经常性地教育、帮助和考察。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二）每季度通过谈心谈话、思想汇报、日常了解等，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综合表现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察，重点考察其在重大事件中的政治立场、关键时刻的现实表现。对其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及时教育、认真帮助；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考察情况，定期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培养考察表》；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要以党校为主阵地，对入党积极分子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政策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以及新时代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积极探索党校培训与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谈心谈话、社会工作等相结合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方式，注重在实践中培养教育，帮助入党积极分子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十个学时。培训考核合格的，发给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经常、主动地向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学习、工作和思想情况，结合实际每季度向党支

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在听取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党员和群众意见及个别谈话的基础上，综合分析，对入党积极分子作出考察意见。对存在的问题，通过谈心谈话等方式指出并要求限期改正；对表现较差、动机不纯、学术不端、党员群众意见大等不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经支部委员会研究，调整出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对来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全面了解其培养教育考察情况。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可纳入所在党支部的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中，并做好接续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对转出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将培养教育材料转交接收单位党组织。

第十五条 建立一支数量充足、质量较高、结构合理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是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二级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全面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第十六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二级党委备案后，

可列为发展对象。

外单位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原单位已经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现所在党支部进行全面考察后，确认其已具备党员条件时，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先进性不明显、群众威信不高、尚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不能确定为发展对象。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第十八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是：

（一）培养联系人向党支部（党小组）汇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建议人选；

（二）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党小组讨论研究，提出意见；

（三）共青团组织推荐；

（四）支部委员会研究产生发展对象建议人选名单，广泛征

求党员群众意见；

（五）支部委员会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并予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六）公示无异议，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不影响确定为发展对象的，报二级党委备案；

（七）二级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备案意见及时通知党支部。发展对象的确定时间为二级党委备案时间。

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应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支部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

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其中重点审查：是否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是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在重大政治斗争中能否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勇于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能否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否自觉清理思想，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形成结论性材料。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组织应继续吸收他们参加党的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必要的社会工作，经常检查和督促他们的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促使他们更自觉、更严格地用党员标准要求自己。

党校应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二

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应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按规定逐级上报发展党员预审材料。发展党员预审材料实行党支部、二级党委、党委组织部三级审查制度。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三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四条 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应在入党介绍人的指导下认真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二十五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清点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人数。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党员出席方能召开；

（二）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主要考察情况，并对其能

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政审、培训、预审，以及征求党员群众意见等情况；

（五）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讨论；

（六）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

（七）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才能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二十七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并报党委审批。

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第二十八条 二级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指派党委委员或

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希望和要求。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是否同意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中，并向党委汇报。

第二十九条 二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完成审批，并按规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条 二级党委审批发展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进行集体讨论和表决。会议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并明确是否批准其为预备党员。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一条 党支部应及时与经批准的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详细的谈话：说明党内生活的规定，指导其根据入党时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出预备期间学习、锻炼和考察的计划。应指定专人负责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考察联系人一般由入党介绍人担任。

第三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二级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也可以由学校党委集中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

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每半年讨论一次预备党员的表现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同本人谈话，督促改正。

考察联系人每季度对预备党员表现情况进行一次考察，了解其党员意识、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现实表现等情况。对其存在的缺点要及时批评教育，帮助改正。

预备党员应认真参加组织生活和党内活动，按时、主动、足额交纳党费；主动地、定期地向考察联系人和党支部汇报自己的情况，每季度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考察联系人和党支部应加强跟踪管理、教育考察，及时在《中共预备党员教育考察表》上填写考察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党校应对预备党员开展集中培训。集中培训时长不少于三十二学时。培训考核合格的，发给预备党员培训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转为正式党员。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转为正式党员。

第三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应进行严格审查，通过查阅入党材料、向原单位党组织函询、派人谈话等方式了解预备党员的入党基本情况，履行党员义务、参加党组织生活情况，本人经历、现实表现及预备期教育考察情况。对于认定预备党员资格的，及时编入党支部并指定考察联系人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对于无法认定预备党员资格的，报党委组织部批准，不

予承认。

对转出的预备党员应及时将其教育考察材料转交所去单位党组织。

对党组织关系保留在我校的毕业生预备党员，二级党委应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纳入规范管理。要指定专人作为预备期考察联系人，加强跟踪管理，落实对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的职责。

出国（境）学习、研究的预备党员，要报请所在二级党委审核备案。出国（境）期间，要以适当方式与党组织保持联系，主动汇报思想和其他有关情况。回国后，二级党委应对其在国外（境外）表现情况进行审查，依照相关规定讨论其转正问题。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党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半年。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违反党纪党规，情节较轻，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

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二级党委批准、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考察联系人、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公示；报二级党委审查；召开预备党员转正支部大会；报二级党委审批；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三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主要程序：

（一）清点参加会议的正式党员人数。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正式党员出席方能召开；

（二）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

（三）考察联系人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

（四）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对预备党员能否转正进行讨论；

（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必须超过应有表决权正式党员的三分之二，才能通过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票数之内。支部

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预备党员转正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六）党支部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二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预备党员在预备期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第三十九条 二级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材料，应在三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要及时通知党支部。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全套入党材料存入党员本人人事或学籍档案。党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妥善保存其入党材料，条件成熟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责任落实

第四十一条 校院两级党委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统筹全校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
作，负责对全校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分类指导。二级党委对发展党员和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工作负主体责任，二级党委书

记是本单位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是本单位发展学生党员的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是本支部发展党员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四十三条 重视选优建强党务工作队伍特别是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和培训，提升其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根据本单位党员队伍建设现状和发展需要，结合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并认真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开展一次全校发展党员工作专项检查，二级党委每半年开展一次自查或检查，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并向下通报。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校院两级党委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整顿。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做到程序完善、手续完备、材料齐全。坚持“谁主办、谁记录，谁负责、谁签字”的原则，按照“一人一档、一事一记、一步一审”的规范要求，对发展党员工作每个阶段、每个环节的情况进行详细记载，实行全程记录，有关信息准确录入“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规范档案收集登记、管理归档、保管保密、调档查阅等流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档案。妥善保管党员档案，并按有关要求做好移交工作。

第四十七条 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防止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搞不正之风和通过不正当手段发展党员。对不坚持党员标准、不履行程序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负责人要严肃问责，并根据情节轻重依纪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的，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追究经办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四十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接受全校师生监督，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负责受理有关的检举和申诉，制止并纠正一切违纪和违规行为，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对于发生违规行为的党组织进行通报并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